

委員會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設置，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，並由獨立董事擔任招集人與董事。前項獨立董事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專業管理背景。

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擬定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。

- 一、協助董事會執行檢討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的標準，並提供修正建議。
- 二、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：

身份別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
	姓名		
獨立董事	周康記	1.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領導經驗(工作經驗請參閱p.14) 2.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3
獨立董事	林榮楨	1.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領導經驗(工作經驗請參閱p.14) 2.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0
獨立董事	周廷駿	1.薪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董事會領導經驗(工作經驗請參閱p.14) 2.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	2